

一、原《酒类流通管理办法》（已废止）

- **发布/实施**：商务部2005年发布，2006年1月1日起施行；**2016年11月7日废止**
- **核心制度：备案登记+溯源（随附单）**
 - 酒类：酒精度>0.5%含酒精饮料（药酒、保健食品酒除外）
 - 流通含批发、零售、储运
 - 批发需填《酒类流通随附单》，单随货走、单货相符
 - 经营者建立购销台账、明码标价、合规储运
- **监管**：商务部+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

二、现行有效规则（2026年2月）

原办法废止后，由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**及行业标准、地方规定共同监-管

三、2026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规（商务部2026年第5号公告）

替代2005年配套标准，《酒类商品批发经营管理规范》《酒类商品零售经营管理规范》

- **覆盖更广**：纳入无醇啤酒、无醇葡萄酒
- **适配电商**：明确“酒类电商经营者”，规范线上销售、配送、支付
- **数字升级**：鼓励区块链、大数据溯源，智能恒温、智能供应链
- **社会责任**：显著位置设置**未成年人/孕妇警示**，强化身份核验
- **溯源更严**：全链路可追溯，配送可跟踪

四、当前经营合规要点（2026年2月）

1. 持**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**
2. 索证索票、建立**购销台账**，留存供货方资质与检验报告
3. 明码标价、不售假/侵权/过期酒

4. 储运符合食品卫生与安全要求
5. 线上经营遵守电商与食品安全相关规定